

自動搬遷認定申請書

本人_____為配合辦理新北市新莊北側知識產業園區區段徵收開發案，業將坐落於新北市新莊區_____路(街)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建築物，依標準於貴府通知自動搬遷期限內搬遷完畢，茲檢具下列證明文件向貴府提出申請土地及地上物點交，點交前自負建築物保管及維持環境整潔之責，並切結點交後本人不再主張對其所有權利。

- (1) 斷水、斷電證明
- (2) 建築物正面及搬遷前、後照片
- (3) 戶籍遷出證明（遷入新址之戶籍謄本）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

申 請 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※以下欄位申請人無須填寫

會 勘 結 果	
☐	符合自動搬遷標準
☐	不符合自動搬遷標準，預定於__年__月__日至現場複勘。
☐	逾期未搬遷或未符合搬遷標準。

點 交 人：

(簽章)

點 收 人：

(簽章)

會 同 人：

(簽章)

核 定：

(簽章)

點 交 日 期：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(請浮貼 4x6 inch 照片 1 張)

搬遷前
建築物正面(含正門、門牌)照片

(請浮貼 4x6 inch 照片 1 張)

搬遷前(室內)照片

(請浮貼 4x6 inch 照片 1 張)

搬遷後(室內)照片